

# B04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1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08.3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市人民币15.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437.10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951.06万元。截至2020年6月11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200085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2020年6月1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4月，公司与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2年7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的议案》，同意将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变更为“全椒金宏电子材料项目”，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的议案进行调整。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金龙”)”作为“全椒金宏电子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成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近日，公司与金宏金龙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金龙”)”作为“东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电子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成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近日，公司与金宏金龙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户	存储金额
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2652900074522	12,000.00
广州金宏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11018800214033	7,000.00
北京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601010018881190	16,163.8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用于“全椒金宏电子材料项目”。

甲方：苏州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甲方：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商业银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鉴于：

1. 甲方1、甲方2(以下合称“甲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甲方2是甲方1的全资子公司；

2. 乙方为商业银行，有权开展募集资金监管业务；

3. 丙方为甲方上市的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商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711018800214033，截止2022年8月11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电子大宗气站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通过甲方的子公司或甲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甲方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协商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1022652900074522，截止2022年8月11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电子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通过甲方的子公司或甲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甲方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协商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0601010018881190，截止2022年8月11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电子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通过甲方的子公司或甲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甲方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协商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20683198312128615，王森鹤(身份证号码：330425198107044217)或丙方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2专户的资料；

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有关资料。

丙方指定的人员向甲方2查询时，甲方2的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甲方2查询时，甲方2的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同时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四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规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丙方应当根据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询问。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第六条 甲方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袁斐杨(身份证号码：320683198312128615)、王森鹤(身份证号码：330425198107044217)可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2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相关的有关客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时，甲方2的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同时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乙方按月(每月25日前)向甲方2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甲方2每月2次或12次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额总额发行后费用的20%的，甲方2及丙方应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乙方的支款凭证。

第八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九条 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履行通知义务，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与询问的情况，甲方或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如果甲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履行通知义务，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与询问的情况，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如果甲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履行通知义务，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与询问的情况，甲方或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如果甲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履行通知义务，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与询问的情况，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如果甲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履行通知义务